关于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459 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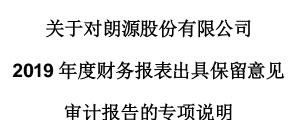
邮编: 100062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箱: zhongxi@zhongxicpa.cn

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459 号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093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朗源股份上述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保留事项段的内容

-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五(三十二)所述, 朗源股份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58,170.98 万元, 其中控股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优世联合) 2019 年度确认的部分收入 15,354.13 万元及相应应收账款 13,269.40 万元,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作出调整。
-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五(四十二)所述, 朗源股份 2019 年度对收购 优世联合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11.6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五(四十四)所述, 朗源股份 2019 年度确认业绩补偿收入 3,915.31 万元。由于上述第 1 保留事项的影响, 我们未能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及业绩补偿收入的准



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确性。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朗源股份 2019 年度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但是由于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朗源股份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四、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 定的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情形。

五、 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朗源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